

國教署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劉季蓉提供)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屬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之地區，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因此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並視需要就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予以補強，以確保校舍具有足夠耐震能力，保障校園師生安全，是政府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所需正視且應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國教署表示，為維護校舍安全，特別針對民國 88 年（含）前興建之國中小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並視評估結果積極辦理校舍結構補強等工作，期提升校舍耐震係數(CDR 值)。國教署進一步表示，耐震係數(CDR 值)係「校舍耐震容量」與「耐震需求」之比值，每個區域因地質差異，地表建物能承受地震搖晃之程度不同，致每個區域有不同之耐震需求，倘建築物耐震能力(即耐震容量)大於耐震需求，即 CDR 值大於 1.0 時，較可確保地震來時，不致倒塌或嚴重受損。

為改善現行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校舍漸次老舊及地震頻仍持續威脅校園安全的困境，並提供學校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教署)自 98 年起推動相關計畫及編列經費，包括 98 年至 100 年訂定「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採特別預算編列 201.348 億元，101 年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並投入 20 億元，復訂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編列 80 億元。此外，98 年至 105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計匡列 246.67 億元辦理各縣市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國教署強調 98 年至 104 年間已辦理補強工程 3,256 棟、拆除重建 357 棟，補強後之校舍耐震係數(CDR 值)皆大於 1.0，有效提升校園安全。105 年預計可完成國民中小學高震損校舍之補強工程，105 年預計再辦理補強工程 229 棟、拆除重建 41 棟。

國教署鑑於校園安全是教育的基礎，除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辦理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外，為保障師生生命安全，並已擬定「106 至 109 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積極向行政院爭取下一期程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之相關經費，賡續辦理國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以持續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學校師生生命安全。